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担保对象：国水（马鞍山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为 5,8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国水（马鞍山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污水”）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 5,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5,800 万元。因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污水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确定具体对外担保安排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国水（马鞍山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

法定代表人：丁宏伟

注册资本：5,265.5215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建设、改造并经营、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马鞍山污水的资产总额为 7,186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34.56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434.56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6,751.79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,492.66 万元，净利润为 125.45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，马鞍山污水的资产总额为 7,162.3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65.43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、流动负债总额为 365.43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6,796.91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647.32 万元，净利润为 45.11 万元。

马鞍山污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（如有）

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马鞍山污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马鞍山污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。本次贷款将用于马鞍山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战略转型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污水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.13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.5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